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420008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420008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中金黄金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的《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中金黄金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中金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金黄金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2018年度中金黄金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或者中金黄金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金黄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伟

2019年4月25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在利润表中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决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

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财务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公司财务报表
1	应收票据	-33,653,124.48	
	应收账款	-268,865,255.15	-266,706.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518,379.63	266,706.99
2	工程物资	-43,786,564.71	
	在建工程	43,786,564.71	
3	应付票据	-312,872,092.72	
	应付账款	-2,655,795,888.84	-1,020,987,132.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8,667,981.56	1,020,987,132.93
4	应付利息	-12,011,670.71	
	应付股利	-58,556,619.88	
	其他应付款	70,568,290.59	
5	专项应付款	-79,005,100.00	
	长期应付款	79,005,100.00	
6	管理费用	-191,288,656.00	
	研发费用	191,288,656.00	

另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影响如下：在利润表中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2、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施行日所在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减值）、列报等方面的变化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无。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曹宏伟
 姓名 Name CAI Xiang
 性别 Sex M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日照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7110019791114119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140003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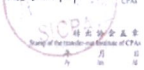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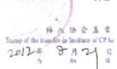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照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I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将本证书提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ou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